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桂发祥食品产业并购基金设立方案并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桂发祥食品产业并购基金设立方案并签订相关投资合伙协议，为基金设立所需，符合公司利益；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作为发起出资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不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基金调整方案并签订合伙协议事项。

